

证券代码：9200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##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3 年已回购的股份 920,87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），出售期间为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

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，公司于 2023 年先后实施了两次股份回购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920,876 股。

第一次股份回购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.83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41 元/股，最低成交

价为 3.2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,028,640.7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.7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第二次股份回购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2.67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0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0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,5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.09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6）。

## 二、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成交总额为 140,000.00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），成交价为 7.00 元/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，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